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30日上午9：00
- 4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（公司三楼会议室）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6人，代表股份91,573,89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7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73,8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573,8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、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